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 （三）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相关理财产品。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五）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 **（六）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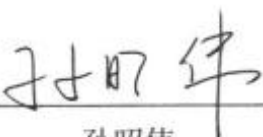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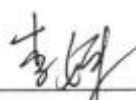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昭伟

  
李 妹



2016 年 4 月 20 日